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緯杰

選任辯護人 魏韻儒律師

王瀚誼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7
67號、第590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被告黃緯杰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黃緯杰犯行部分，雖經本院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
惟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尚待釐清，事涉被告之權益及公平
正義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定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傳喚被告並通知
辯護人、公訴人及告訴人到庭，在本院第4法庭進行審理程
序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